

DNS RPZ 第六次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14:30~16:00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3 樓大會議室(TWNIC)

主持人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吳銘仁 副處長、TWNIC 黃勝雄 執行長

出席單位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、公共電視、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。

記錄：TWNIC

一、主席致詞 (略)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DNS RPZ 透明度報告說明

說明：TWNIC 說明 DNS RPZ 透明度報告規劃。

(二) RPZ(情況一)法院判決、裁定或行政命令停止解析處理流程，與各單位使用現況段。(略)

(三) RPZ 案問題討論:110 聲扣字第 11 號

說明：國發會、教育部及各電信業者對 RPZ 案(110 聲扣字第 11 號) 之法院裁定進行相關討論。

(四) RPZ 第二階段規劃:(情況二) 影響資安重大者。(略)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涉及 RPZ(情況一)法院判決、裁定或行政命令之案件: 由通傳會召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(IASP)進行相關處理之討論。其他非 IASP 之機關(構)等單位則依照其單位所屬法源，並衡酌單位網際網路接取政策及機制，與涉及公共利益等事項，評估及推動參與 RPZ 資安聯防機制之方式。

(二) 有關涉及 RPZ(情況二) 影響資安重大者之案件: 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依正當性、透明化及完整性原則推動共同聯防。

(三) 請將本會議紀錄一併函副知行政院資安處，以利其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及立法之參考，並尋求其支持本 RPZ 資安聯防機制之推動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15:30)